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 
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130153941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執勤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9 月 6 日 23 時 10 分許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，查得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沾有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之香菸濾嘴（下稱系爭濾嘴）1 支，經採集毒品及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，均呈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反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，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10 月 5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130153941 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其持有之系爭濾嘴 1 支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1 月 10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13056215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李 建 良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